

ICS 27. 140

P 59

**SL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**SL 221—2009**

替代 SL 221—98

---

# 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

**Specification on compili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 
planning of medium and small rivers**

2009-12-21 发布

2010-03-21 实施

---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###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
2009 年第 32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 221—2009）以及《小水电水能设计规程》（SL 76—2009）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中小河流水能 开发规划编制 规程	SL 221—2009	SL 221—98	2009. 12. 21	2010. 03. 21
2	小水电水能设 计规程	SL 76—2009	SL 76—94	2009. 12. 21	2010. 03. 21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## 前 言

根据水利部 2006 年标准修订计划安排和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(SL 1—2002) 要求,对《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导则》(SL 221—98)(以下简称原导则)进行修订,并将标准名称改为《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》。

本标准共 11 章 74 条和 3 个附录,主要包括:

- 总则;
- 综合利用与开发任务;
- 水文;
- 工程地质;
- 梯级开发方案;
- 主要建筑物;
-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;
- 环境保护;
- 流域管理;
- 投资及综合评价;
- 近期工程实施意见。

本标准对原导则进行了较大的改动,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将标准条文与规划报告的编写内容相对应;
- 取消了原导则“基本资料收集与分析”、“水能蕴藏量计算”、“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预测”和“多目标开发”四章,但将“水能蕴藏量计算”的主要内容作为一节编入新修订的“梯级开发方案”一章中;
- 将原导则“水能开发”一章拆分为“梯级开发方案”和“主要建筑物”两章,将原“经济评价与综合分析”一章修订为“投资及综合评价”,将原“规划实施意见”一章修订为“近期工